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甄选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机构（二次）

项目编号：RHXC-2024225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

# 目 录

<b>第一章</b>	<b>招标公告</b> .....	<b>1</b>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	公告期限 .....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b>第二章</b>	<b>投标人须知资料表</b> .....	<b>4</b>
<b>第三章</b>	<b>投标人须知</b> .....	<b>6</b>
<b>第四章</b>	<b>采购需求</b> .....	<b>21</b>
<b>第五章</b>	<b>评审内容</b> .....	<b>23</b>
二、	评标标准 .....	26
<b>第六章</b>	<b>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b>28</b>
<b>第七章</b>	<b>投标文件格式</b> .....	<b>33</b>
一、	投标文件资格册 .....	33
附件 1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7
附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8
附件 5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的网页截屏.....	39
二、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45
附件 1	投标函 .....	46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8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49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53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54
附件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55
附件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56
附件 8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57
附件 9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58
附件 10 服务方案.....	60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1
附件 12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HXC-2024225
2. 项目名称：甄选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机构（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66.2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6.24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甄选养老家庭 照护床位服务 机构（二次）	66.24	1	庞各庄镇辖区社区及村提供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经前期 排查，我镇共有 92 户家庭申请签 约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

(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二星及以上的服务能力。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每天上午09:00时至11:30时, 下午13:3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4层401

潜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现场购买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需写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报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领取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500元(现金), 售后不退。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4层401。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2 本公告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

6.3 本项目所属行业：**(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联系方式：010—89281559 联系人：白工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

联系方式：010-69296061 转 800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雪

电 话：010-69296061 转 80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62400.00 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中文
5	投标保证金：/万元（人民币）
6	履约保证金金额：/
投标报价货币	
7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8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从开标日起计算）。
9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册 1 套（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 套（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载体应为 U 盘，内容包括：PDF 格式）；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且分别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0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版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
1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
1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13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8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 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1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15	参加开标会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

	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其他
1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8	不允许转包、分包
1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递交至我公司（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义锦北街3号院5号楼4层401</p> <p>联系人：任雪                      联系电话：010-69296061-8008</p> <p>邮箱：ronghuixincheng@163.com</p>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1.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主体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1.4 信用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信用记录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 二 询问、质疑和投诉

---

## （一）询问

### 1.5 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 （二）质疑

### 1.6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1.6.1 质疑时限、内容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g、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h、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 1.6.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7 其他

1.7.1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1.7.3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20 项“联系方式”。

### （三）投诉

1.8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9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1.10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1.11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1.12 招标人或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具有解释权。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

---

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 三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6.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6.1 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填写的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6.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标段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为投标文件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

8.2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规格为 A4 幅面。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附件”格式规定的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后左侧胶装装订。

8.3 投标文件资格册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的正本、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副本”字样。凡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原件均应装订在正本中，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4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要求，照片件、扫描件、影印件、截图件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8.5 除第七章附件外，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

---

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货物它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2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有权利要求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做出澄清或解释。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中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3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废标。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但均应就总价作出明确报价。

10.5 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增项或减项，不得修改各项目对应的采购数量，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7 所需费用由市、区财政参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执行，补贴标准为 600 元/床/月(市财政 500 元/床/月、区财政 100 元/床/月)，最终费用以实际签约床位为准，区级直接拨付给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商。

---

##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11.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5 项，支付方式必须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5 项规定的形式提交。

11.4 采用银行转账必须保证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5 项规定的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2 和第 11.4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

11.6 招标代理机构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未中标的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生效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适用于现场递交纸版投标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左侧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委托代理人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投标。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册 1 套（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 套（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载体应为 U 盘，内容包括：PDF 格式），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2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的项目填写）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

---

4) 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有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以便确认密封情况。

14.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盖章、签署的,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适用于现场递交纸版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 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出具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六 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所有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1.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

(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板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5) 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 17.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7.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本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9.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9.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商

---

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评标细则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

---

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 投标无效

22.1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缺项、漏项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6) 未对招标文件中规定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7)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情形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3.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并按 25.1 条规定确定中标人。

---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价的条件。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要求，中标公告中须公示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27.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 29.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9.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30. 废标情况

3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低出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 中标服务费

### 31. 中标服务费

31.1 招标代理机构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

---

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3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1.3 中标人如未按 28 和 29 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4 中标服务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 号：7117910182600008857。

## 九 落实采购政策

### 32. 落实采购政策

32.1 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32.2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2.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2.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17号）、《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3]25号），创新养老服务床位供给，完善就近养老服务模式，加快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项目名称：甄选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机构（二次）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服务范围：庞各庄镇辖区社区及村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经前期排查，我镇共有92户家庭申请签约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

### 二、报价

所需费用由市、区财政参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执行，补贴标准为600元/床/月（市财政500元/床/月、区财政100元/床/月），最终费用以实际签约床位为准，区级直接拨付给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商。

### 三、服务机构

（1）依法登记并在区民政部门备案、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为二星级及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

（2）内部设置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或与执业许可的服务方式中包含家庭病房、巡诊的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服务对象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3）能24小时接收处理服务对象的求助和信息管理系统的风险提示信息，15分钟内进行回应处理，提供相关服务；

（4）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购买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5）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专业人员，应具备与所提供服务项目相匹配的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经专业机构培训合格的结业证书；

---

(6) 提供家庭养老照护服务的人员应是与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或是与服务机构有合作协议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7) 参与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机构应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养老机构及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公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服务项目、内容、价格及服务标准，配合、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无不良信息记录。

#### **四、服务内容**

参与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机构应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基础服务**

1. 养老机构应根据协议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辅具支持、心理服务、居家安全协助等服务，并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护理技能提升培训。

##### **(二) 专业服务**

签约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如有其他专业服务需求，可与签约养老机构共同商定。服务机构向服务对象提供的专业服务为有偿服务，具体由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不得以床位费、押金等名义收取相关费用。

各镇街将服务对象享受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名单反馈至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区卫健委将服务对象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范围，提供相应服务。

已建立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符合家庭病床条件的可申请开设家庭病房，相应医疗机构按照家庭病床规定进行管理，提供医疗服务。

#### **五、付款方式**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补贴发放，参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执行，为服务对象完成免费服务内容的，补贴标准为\_\_\_\_元/床/月。按照“先服务，后补贴”的原则，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 第五章 评审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信用记录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的网页截屏</p>
6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二星及以上的服务能力。(加盖单位公章)

注：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有效性	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无效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1、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 30 分钟  
内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  
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应独立参考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过程不得存在  
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  
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  
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  
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四、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满  
分 100 分。

---

说明：（1）评标价格：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符合评审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项目业绩	10	2021 年 11 月以来，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需体现双方盖章、签订时间和关键页等内容。
2	拟派本项目人员	20	据“拟派驻本项目人员”的数量、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标： 1. 人员数量充足、岗位配置齐全、工作经验丰富得 20 分； 2. 人员数量充足、岗位配置齐全、工作较经验丰富得 15 分； 3. 人员数量充足、岗位配置较齐全、工作较经验丰富得 10 分； 4. 人员数量较充足、岗位配置较齐全、工作经验较丰富得 5 分； 5. 人员数量不充足、岗位配置不齐全、工作经验不丰富得 0 分 注：应提供人员列表、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项目理解分析	10	对本项目理解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 10 分； 对本项目理解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掌握一般，现状分析一般，得 7 分； 对本项目理解虽进行了阐述但未能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工作理解较差，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对本项目理解，得 0 分。
4	服务方案	20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准确，熟悉比选人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清晰的知道应该如何提供服务的，整体服务方案安排合理，内容完整，得 20 分；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欠缺准确，对委托人的委托内容及要求理解一般，整体服务方案安排一般，内容一般，得 15 分；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不准确，对比选人的委托内容及要求理解不准确，整体服务方案安排较差，内容较差，得 7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应急预案	15	应急预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5 分； 应急预案较全面、较合理、比较有针对性，得 10 分；应急预案欠合理、无针对性，得 5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且可行性强得 15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0 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欠可行，可改进得 5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得 0 分。

7	服务承诺	10	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服务承诺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改进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甄选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机构（二次）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将聘用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工作-养老机构照护服务(一标段)委托于乙方实施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0〕17号)、《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3〕25号),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加快推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根据《大兴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兴民发[2024]30号),为村符合条件并经适老化改造或无障碍改造的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

参与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应提供以下服务:

#### (一) 基础服务(免费服务)

1. 养老服务机构经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管理、心理服务、居家安全协助等服务,并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护理技能提升培训。

---

2. 养老服务机构经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每季度免费为服务对象提供 2 次健康评估和居家安全评估服务、2 次照护者护理技能培训服务每次不少于 0.5 小时、6 次生活照料服务每次不少于 4 小时，生活照料服务具体项目与服务对象协商确定。

## （二）专业服务

已签约的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如有其他专业服务需求，可与签约养老服务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服务机构向服务对象提供的专业服务为有偿服务，收费标准报服务机构所在镇街及区民政局备案，不得以床位费等名义收取相关费用。

二、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提供服务完全满足大兴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项目要求。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四、结算方式：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补贴发放，参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执行，为服务对象完成免费服务内容的，补贴标准为\_\_\_元/床/月。按照“先服务，后补贴”的原则，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权利

（1）有权对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具体内容、进度等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2）有权对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方案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无法根据合理意见进行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通过甲方渠道所获得的各种数据、信息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发布和使用。

---

## （二）甲方义务

（1）支持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基础情况数据。

（2）积极协调有关社区居委会配合乙方做好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工作。

## （三）乙方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重度失能或重度残疾老年人的基本信息。

（2）有权要求甲方积极协调相关补贴费用。

## （四）乙方义务

（1）在执行项目期间，出现如法律问题、经济问题、安全问题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应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购买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2）有义务制定合理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方案。

（3）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

（4）负责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数据、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5）配合属地、区民政局开展日常监管，积极妥善处理 12345 相关投诉案件。

## 六、附则

1、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

院提起诉讼。

5、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 3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6、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 目 录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页码	备注说明
1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有或没有		
2	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或没有		
3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有或没有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有或没有		
5	信用记录	有或没有		
6	特定资格要求	有或没有		

---

附件1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声明: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系(单位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代表  
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非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单位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_\_\_\_\_）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电 话：

附件3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时，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5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的网页截屏

### 信用记录查询声明及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的网页截屏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或相关说明详见本声明附件）。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屏

以下网页截屏样式内容仅为参考。

### 1、信用中国网页截屏（含查询页面及信用报告页面）：

#### (1) 查询页面



#### (2) 信用报告页面



## 2、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屏：

(1) 查询后显示未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输入单位名称

企业名称： 输入查询时间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input type="text" value="...公司"/> 显示单位名称									
本次查询的时间：2017年12月07日 11时48分 显示查询时间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查询后显示被列入失信名单页面: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输入单位名称

企业名称:  输入查询时间: 2017-12-07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	...	...	...	一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共 1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共 1 页) 跳转到 第 1 页

显示处罚信息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提示说明：

1. “信用中国”网站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投标人名称、查询时间（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信用记录情况等主要内容。

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并下载相关信息，信用报告信息须显示投标人名称、报告下载时间（显示的报告下载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及报告内容。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网页截屏中须显示投标人名称、查询时间（截图中，圈注位置显示的查询时间范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未圈注位置的日期应为空）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况。

（1）未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投标人名称及查询时间。

（2）被列入失信名单的查询后显示相关处罚信息。

上述提供的网站网页截屏仅为参考样式，如因投标人所属行业性质、网站信息收录、改版或投标人申报等其他客观原因，投标人无法提供上述截屏或提供的网页截屏未明确显示上述规定内容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评审时保留审核查询该投标人实际信用情况的权利，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或评审时查询到的实际信用情况等判定其是否符合财政部通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附件 6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北京市养老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二星及以上标准证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目录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函	有或没有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有或没有		
3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有或没有		
4	开标一览表	有或没有		
5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有或没有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有或没有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有或没有		
8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2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有或没有		
9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有或没有		
10	服务方案	有或没有		
11	中标服务费	有或没有		
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有或没有		

## 附件 1 投标函

### 投标函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甄选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机构（二次））（项目编号：RHXC-202422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二、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招标代理机构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四、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材料，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且分别单独密封。

1. 开标一览表 1 份
2. 投标文件资格册 1 套（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 套（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 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格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文件。

六、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七、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八、我方同意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的规定。

九、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十、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相关更正补充（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十一、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其他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恶意串通的；
4.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二、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的陈述和本投标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人数)	总人数 (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 人员		中初级职称 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 附件3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RHXC-2024225

项目名称：甄选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机构（二次）

	本项目合计（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u>甄选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机构（二次）</u>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注：此表中，本包合计应和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1. 报价为不可竞争因素，所需费用由市、区财政参照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政策执行，补贴标准为 600 元/床/月（市财政 500 元/床/月、区财政 100 元/床/月），最终费用以实际签约床位为准，区级直接拨付给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商。

附件 5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

招标编号: RHXC-2024225

项目名称: 甄选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机构(二次)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中招标内容进行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当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无偏离标记“√”可在□内或直接√均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2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目前状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须提供合同，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参与的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服务期限		

说明：本表须附身份证（正、反面）、相关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如有)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工作年限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格式可以自拟，须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或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10 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供评标。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拟派本项目人员
2. 项目理解分析
3. 服务方案
4. 应急预案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服务承诺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方案资料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融慧信成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_\_\_\_\_ 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承诺日期：

附件12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如有）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

（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完 ·